

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對重行分配國際聯合會資產的原則以及這種重行分配的方式達到最大可能的協議，那是很重要的。英聯王國代表團準備宣佈它贊成這項原則，但對於採取什麼方法則保留它的意見。而且它要力陳：那些自動放棄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的權利和義務的國家和因不可抗力事故而中止參加國際聯合會的國家，他們的地位顯然是多少有些不同的。

末後，Mr. Younger 宣稱，委員會如果同意，他願把他的提案用正式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來。

Mr. PEREZ PEROZO (委內瑞拉) 附和智利代表所發表的議論，並對分配國際聯合會的資產事保留委內瑞拉的權利。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也不以為第五委員會無權過問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來的分配國際聯合會的資產問題。祕書長若負責接受那些資產並予以估價，他也要負若干責任去分配那些資產。

而且 Mr. Geraschenko 覺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多年來付給國際聯合會的會費曾幫助購置那些資產，這一點也應當顧到的。因為這個緣故，他覺得也應當堅持他的請求。

至於所提的法律上的困難，蘇聯代表覺得那些困難之所以發生完全是因為在每一個階段上都發生權限問題之故。國際聯合會已經不復存在，而祇有國際聯合會方可以更改清理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聯合國大會不接到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不能採取決議，而第五委員會沒有權力等等。

末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宣稱他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所提議的妥協解決辦法。

夏晉麟先生(中國)為表示容讓起見，也贊助英聯王國的提案。

Mr. SOLE (南非聯邦) 恐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於尋找他的代表團可以滿意的解決辦法的技術上的困難估計得太低。聯合委員會在日內瓦方面採取決議便是有鑒於這些技術上的困難。

但南非聯邦代表團準備協助覓取一種可以滿意的辦法，像英聯王國代表所提議的一般，但

有一個條件：即任何最後或可通過的重行分配國際聯合會資產的辦法必須根據清理委員會對於第一次分配所引用的原則。

Mr. Sole 不以為這種決議應用決議案的形式，因為委員會無權對於目前祇與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利害關係的一件事情進行表決。所以他建議這種決議應行列入報告員的報告書裏面。

南非聯邦代表希望這些保證可以令人滿意，並且沒有人會反對立即通過祕書長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已送交委員會，並祇涉純粹技術性的估價問題，絕對與原則問題無關。

法蘭西、智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比利時贊助提議的解決辦法。

決議：經主席的建議，委員會決定：

(一)一般討論應即認為業已結束；(二)請英聯王國代表準備案文以便由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時加以研究；(三)下次會議時應以該案文以及祕書長和談判委員會的聯合報告書提付表決。

### 九五．追加概算：祕書長報告書 (文件 A/C.5/94)<sup>1</sup>

主席不開始舉行一般討論而請決定一個程序問題。他追述依照從前的一項決議，追加概算應同時送交第五委員會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節省時間起見，他建議授權諮詢委員會研究該追加概算，勿再延擱。當然，我們都曉得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絕對不能影響最後的決定，那是屬於第五委員會的。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稱蘇聯代表團想對該報告書的若干部分表示意見；所以那些部分的審議或須稍待。在這種情形之下，剛纔提議的程序似乎並無何益處。

巴西代表贊助這個意見。

決議：追加經費問題在未經第五委員會審議之前，暫不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進行研究。

(午後七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三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03]

### 九六．核准報告員所擬具提交大會之報告書草案

主席提出報告員遵照第五委員會於以前數次會議決定所草擬的報告書草案多件。這些報告書倘經委員會批准即轉送大會。

議決：委員會一致通過關於下列各問題的報告書草案：(一) 衡平徵稅；(二) 任命外聘審計員；(三) 財務條例；(四) 修正暫行議事規則以改變大會每年常會日期；(五) 聯合國特權

<sup>1</sup> 參閱附件五。

及豁免公約；(六)選舉會費委員會三委員以資遺缺；(七)修改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之修正案；(八)即時傳譯制度。

### 九七.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續前) (文件 A/172)

Mr. WRIGHT (秘書處) 循主席請求，宣讀文件 A/C.5/W9.<sup>1</sup>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前一次會議的決定：此項問題的討論，業已結束，提出的文件當在本大會中付表決。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本委員會尚未有充分時間研究這兩項文件，故請延至下次會議時表決。

Mr. VERGARA (智利) 說，這兩項文件載有新提議，故贊成延期表決。智利代表團以後願對此項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Mr. MACHADO (巴西) 說，根據他在上次會議時的了解，其他國家如委內瑞拉及智利亦可攤分國際聯合會的資產。他不同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權益是唯一值得考慮的。

Mr. MUÑOZ (阿根廷) 說他的代表團不能贊同不顧及其他國家權益的文件。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將南非代表團的提案與英聯王國提案加以比較。兩項提案的意義頗為相同。南非代表團認為第五委員會對於僅與國際聯合會舊會員國有關的問題無權顧問。這個問題最好在報告員提出大會的報告書中加以論列，而不用決議案的方式提出。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說。英聯王國代表團於起草一項宣言以備提請大會核准時，曾希望用此方法可以消釋南非聯邦代表團對於採用正式決議案的反對態度，同時又能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更為滿意。雖然如南非代表團的提案更為適當，英聯王國準備接受。

Mr. YOUNGER 又告訴委員會說，在上一次會議時，他曾聲明如果考慮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外其他國家的權利，情形當更為複雜。當時未有人對其聲明提出反對，同時他被請將其意見草成提案。

現在因為發生各種枝節問題，故願贊成延期表決的蘇聯提案。

Mr. HAMBRO (挪威) 贊成延期決定的提議並希望在下一大會時能有一個綜合的決議案提出。

關於智利及其他代表的請求，Mr. Hambro 指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歷史上與其

他自動與國際聯合會脫離關係的國家情形不同。蘇聯的情形即是特殊，因此他願接受這兩項提案的任何一項。

關於 Mr. VERGARA (智利) 及 Mr. MACHADO (巴西) 請求於於下一次會議提出修正案，又關於 Mr. PALZA (玻利維亞) 表示願意保留以後對此問題的發言權，主席說，凡有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均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又凡提出新提案的代表團均有向委員會說明的機會。

主席請將蘇聯提出延期表決此項問題的提議付表決。

議決：委員會以三十八票對零通過蘇聯延至下次會議表決的提議，棄權者三。

### 九八. 追加概算：秘書長報告書 (續前) (文件 A/C.5/94 及 A/C.5/94/Corr.1<sup>2</sup>)

主席請對追加概算作初步討論以備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討論此項問題時有所遵循。

助理秘書長 Mr. HUTSON 答復 Mr. HAMBRO (挪威) 說，追加概算須待其他各委員會工作完畢才能編定，因為此中大都牽涉預算上的問題。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說，一部份代表團雖然不斷表示有節省的必要，竟經常有人提出增加費用。有些費用的增加如本組織增加三個新會員國所引起的是必需的。但是為求撙節可以裁員，尤其是在替專門機關服務的各部門、負責調整及聯絡的各部門、新聞部、會議及總務部等均有減縮的可能。本組織的任務應力求簡化。新聞部的某些工作由會員國政府辦理當較為簡單。

目前的職員薪俸比率遠較任何一處為高，因此似乎無須增加薪俸。

Mr. Voina 主張促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儘早提出關於預算的報告書。

關於追加概算第六項，Mr. YOUNGER (英聯王國) 願知將來究竟是用招商承辦的方法來攝製影片或直接由聯合國所屬機關自行辦理。

Mr. Younger 請求第七項作簡括的一般說明。就他所知 聯合國在無線電方面所用的錢均有良好結果，毫無浪費之處。他認為所提的計劃並不龐大而且很有價值。

Mr. MACHADO (巴西) 贊成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並且說追加概算中的多數項目，實在是預算的調整而非追加項目。

Mr. RUEFF (法蘭西) 希望所擬召開的國際新聞自由會議 (A/C.5/102) 的預算問題，待各

<sup>1</sup> 參閱附件十三 a。

<sup>2</sup> 參閱附件五。

代表團有充裕的時間研究這項文件後，能夠在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追加概算最好等待全部編定能夠通盤考慮以後始予討論。

Mr. HAMBRO (那威) 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對於經費遞增同感焦慮，但他力謂投票贊成經費浩大計劃的代表團應對於此項概算負責任。秘書長僅代大會執行任務而已。以後須為每一委員會規定財政管理的辦法。

Mr. Hambro 指出在計劃中的會議次數過多使聯合國及各有關會員國的經費負擔甚重，因此促請審慎檢討整個國際會議計劃。

關於影片及無線電宣傳方面的概算數目似乎過大，同時國際新聞自由會議的計劃如此廣泛亦非必要，應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澈底予以檢討。

在目前，聯合國應該集中精力於主要的目標。

Mr. MARTÍNEZ CABANAS (墨西哥) 認為如果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第五委員會詳細討論追加概算以前如果能提出一項報告書，當可避免工作上的重複。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為祇有關於各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的旅費以及修葺與佈置秘書長官邸費用的項目應該交由諮詢委員會審議。

Mr. Geraschenko 認為當地交通費追加\$111,000，電影器材及事務費用追加\$280,000，無線電廣播\$795,220 印刷費用追加\$300,000 及生活津貼每日津貼及旅行津貼\$1,745,725 等均屬過多，不應於此時通過。這些項目都不應發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核。

主席請主管新聞部助理秘書長說明該部的各項概算。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明提議攝製的影片有兩種：一為新聞片，二為史料片。很多國家尤其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發覺後一種電影對於新聞的傳播有莫大價值。這一類的電影能夠使用多年，同時可用很多種不同的語言來編製。Mr. Cohen 認為聯合國的電影宣傳計劃即與規模最小的各國國內新聞處比較亦不能算大。

攝製影片的政策是與任何一地能夠勝任此類工作的電影公司訂約承攝，同時，聯合國亦自行攝製若干，特別是題材方面不能使商辦公司發生興趣時。

關於無線電廣播計劃，新聞部刻在利用各會員國及私人公司供給的所有利便，但去年二月在倫敦時業經決定聯合國不能長此依賴這些利便，因為這不是永遠可以得到的。本組織必

須有與各會員國保持接觸的確定方法。新聞部祇係執行大會的命令。

會員國協助傳播有關聯合國的消息是極為可貴的，但如專用各國新聞機關，恐難達成聯合國傳播客觀及公允消息的目的。

秘書長聲明追加概算係依專家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五十三段(乙)項所訂原則編造，並就概算作相當詳細的分析。關於第四項所規定的增加當地交通費用\$111,000，他和各代表團常任秘書商榷決定對每一代表團預備汽車兩輛。除此而外分派各代表團使用的車輛當由用者付費。如此，可望收回\$70,000至\$75,000列為雜項收入。該項下其餘費用撥充遣送夜班職員回寓之用。

第六及第七兩項係與秘書長極力贊同的政策有關，但最後決定有待大會。

第八項係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年度概算的調整數。此項調整乃因一九四六年未能完成訂約承印辦法而須將一部分印刷工作轉入下年度之故。委員會或認為文件的印刷應該減少，但是各國政府仍不斷索取文件。

第九項係供價格低廉時預先購存紙張之用，故實際上係一項節省。第十一項(甲)係薪俸比率的調整，以應付紐約區生活費增加的百分之十一俾聯合國職員的薪俸不致低於當地公務員的薪俸比率。

第十一項(乙)，(丙)及(丁)包括向美國以外其他國家徵聘職員所需費用。倘欲維持地域分配的原則此項費用斷不能減。

主席說依據委員會通過的暫行財務條例，追加概算須與經常概算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時加以考慮。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新聞自由會議的預算問題亦應交由諮詢委員會處理。一俟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此項問題當再由第五委員會討論。

九九. 暫擬職員退休金、保險金與有關福利辦法(文件 A/90 及 A/90/Corr.1) 及擬對職員退休辦法草案所作之補充(文件 A/C.5/91)<sup>1</sup>

主席請對職員退休問題作一般討論。此項問題將由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參照委員會中發表的意見予以研究。

Mr. MACHADO (巴西) 贊成所提辦法，但認為所有全時工作的常設職員均得自動享受其利益，而不應對於年過四十開始參加聯合國的職員施以差別待遇。因此他提議刪去文件 A/90 (英文本) 第八十頁第十八節第一行及第二行全行與第三行的前三字。

<sup>1</sup> 參閱附件十 e。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認爲這項辦法甚爲健全及富有建設性，但感覺此項辦法在永久採用以前，尚須作更澈底的探討。美國代表團已準備作若干項修正的提議。

Mr. Vandenberg 主張職員退休辦法應包括專門機關，因爲範圍廣大後福利金的數額也隨之增加。目前應即採用一項暫行退休辦法但不應造成職員的契約權利，至於永久辦法則須待大會下一屆會議通過。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贊成美國對採用暫行辦法的建議，且因臨時職員人數衆多關係，故尤爲需要。

他認爲專門機關參加此項辦法尚屬過早，因爲有很多問題，包括專門機關方面的協議等須先予解決。因此他提議此項辦法中凡有關專門機關的部份均應刪去。

主席聲明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午後七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三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敘利亞)

[A/C.5/081]

#### 一〇〇.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續前)

主席提及委員會當前待議的提案有：英國決議案草案(文件 A/C.5/W.9)<sup>1</sup>，智利及委內瑞拉對該決議案所提的修正案草案(文件 A/C.5/W.9/Add.1)<sup>2</sup>及南非聯邦代表團動議一項(文件 A/C.5/W.9)。

Mr. VERGARA (智利)詳細說明智利代表團對英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的理由主要不是因爲經濟上的考慮而係誠意欲求公允。他反對英國決議案因爲它使人覺得祇有蘇聯一國要求攤分國際聯合會的資產。智利前在日內瓦時對此問題已經提出保留一切權利。蘇聯的地位也許與自動退出國際聯合會的國家不同，但智利代表懷疑有何理由特別優待蘇聯而不予國際聯合會前會員國的其他國家同等待遇。Mr. Vergara 也願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表示敬意，但指出蘇聯代表團之提出此項要求是以權利問題爲根據的。如果這是權利問題，智利絕不容許任何差別待遇。

因此智利代表一再聲明已往所提的保留，並主張英國決議案草案給予蘇聯的權利亦應推及智利、委內瑞拉及提出相同要求的其他國家。

Mr. PEROZO (委內瑞拉)說，委內瑞拉身爲聯合國會員國及國際聯合會前會員國，於一九四〇年自動退出國聯，以前曾恪守會員國的義務故當決定聯合國會員國將攤分國際聯合會的資產時，即感覺委內瑞拉遵照所攤分配辦法有權攤分一部份資產，尤其因爲國際聯合會於最後一次大會決定將國聯資產祇分給當時出席的會員國時，委內瑞拉並未在場。

Mr. Perozo 認爲大會對此問題允作公允處理。他相信如果大會祇顧及某一國家的要求而對處於相同地位的其他國家的權益則置之不顧恐使他人有措施反常之感。不特如此，此種態度恐怕令人懷疑大會不嚴格遵守憲章規定的主權平等原則，尤其因爲這是一個大國小國的問題。

Mr. YOUNGER(英聯王國)爲利於表決起見，同意撤回原提案轉而贊成南非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因爲這項草案似乎對於多數會員國以及直接有關的國家都可以接受。他指出所提修正各點不難列入南非決議案的條文。

Mr. COSTA DURELS (玻利維亞)對於英聯王國及南非聯邦的決議案草案頗爲詫異。他說當聯合國委員會與國際聯合會監察委員會在倫敦舉行會議期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未曾直接或間接提出要求。但是大會在倫敦通過法國及南斯拉夫提出的動議以後曾表示願意給予蘇聯道義上的賠償。當時未曾發生國際聯合會資產的實際債權問題。就通過決議案的嚴格內容來看，聯合國所辦理的不僅是財政的支配而已。但是在國際聯合會資產的分配方面一旦承認包括蘇聯在內的原則，那末智利及委內瑞拉的要求自可易於明瞭了。

因此，玻利維亞代表不知聯合國何故滿足於不澈底的慷慨表示，又何故不將現在對蘇聯表示的妥協態度推及現爲聯合國會員國的所有前國聯會員國甚至及於智利和委內瑞拉。玻利維亞代表團正式請求第五委員會於起草建議向大會提出時考慮這一點意見。

Mr. Dosta du Rels 又說他不能接受主席的觀點，即如對一項例外的決定加以推廣，難免爲日後成爲聯合國組織會員國的所有前國聯會員國引爲先例。

<sup>1</sup> 文件 A/172。

<sup>2</sup> 參閱附件 13 a。

<sup>3</sup> 參閱附件 13 b。